

单一采购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十二师“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论证时间：2025年07月10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1	张亚军	新疆大学	教授	计算机	13659972395
2	王红梅	新疆工程学院	教授	软件	18999104730
3	孙敏	乌鲁木齐海关	高工	信息	13999213336
4	邹静	新疆广播电视台	正高	通信、信息	13999871717
5	郭平	新疆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信息	13699950473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王红梅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新疆工程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自2023年起中标使用单位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一直持续使用到现在,其中涉及 小区出入口和 单元门智能感知摄像机. 对点视频传输链路租赁 重点商户,及辖区社会资源视频监控等数据接入和运维. 为考虑到视频传输网链路服务的可持续性,设备和网络大面积割接迁移,需要较长时间进行交割, 因此考虑到业务连续性和数据完整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故根据以上情况 和要求,本人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红梅 日期: 2025年 7月 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邹静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新疆广播电视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十二师“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项目是为辖区内 小区 ;小区进出口智能感知视频监控子系统进行运维以及配套、 点对点视频传输网络链路租赁服务。如果该项目 转由其他运营商,将存在数据存储迁移,在前端智能感知设备 网络进行大量的迁移割接工程,这将造成该辖区内较长时间 内各类数据传输中断,正常工作无法开展的不利局面。 二、法规依据: 1.《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第三章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实施。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张亚军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新疆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三张网”设备维护项目前期厂家正常维护其运转, 现有系统稳定运维。 考虑到社会维稳工作的正常进行, 不能进行长时间的割接, 且涉及到原有数据的迁移等, 更换厂商将付出更大的代价, 影响正常工作。符合省厅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综合政策和实际工作要求, 同意此项目采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提供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张亚军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郭平</u>
	职称: <u>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新疆水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十二师“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十二师“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项目,一直以来均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进行维护,为延续 视频监控设备接入,运维规范有序,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第一条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保证项目的唯一性,此项目符合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推荐由原服务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承担。
专业人员签字: <u>郭平</u> 日期: <u>2025</u>年<u>7</u>月<u>10</u>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孙敏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乌鲁木齐海关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十二师“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兵团+21师公共网+21师三张网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包括 小区出入口和 小区单元门架设备 智能感知摄像头以及 视频传输线路租赁。 已24年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运行维护一年。如果将设备用其他运营商, 需要进行大面积割接迁移, 将造成全师小区出入口人脸及车辆数据丢失, 预计恢复期至少45日, 同时也会产生相应的心割费用。 基于上述情况, 该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要求, 为保证该运行服务的一致性和, 确保设备一致性, 节约不必要的心割费用。建议本项目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按照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1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